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3屆第3次健康維護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08月24日(週三)下午14時00分

地點：衛生局5樓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秀紅(14:00-15:22)、游委員美惠(15:22-16:10)

黃委員志中(蘇副局長娟娟代理 14:15-16:10)

記錄：顏秀玲

出席委員：王委員秀紅

游委員美惠

李委員玲瑋

成委員令方

列席單位及人員：教育局 施股長麗琴、傅教師楷傑

謝助理員嘉容

社會局 洪科員慧秀

勞工局 羅技士曉琪

警察局 蘇警員惠芳

新聞局 黃科員照淮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陳孟寧約僱督導員

工務局 王股長婉玲

衛生局 長期照護科 陳技士芬婷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劉技正文敏

醫政事務科 沙股長素娟

藥政科 莊股長志強

疾病管制處 張簡技士英如

企劃室 蕭專員春香

健康管理科 林股長子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歡迎本組新任委員：成委員令方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

參、確認上次(3-2)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請參閱附件 1)

裁示：

一、列管案項次 1、3 及 6 除管，其餘 2、4、5 及 7 項次續管。

二、(一)項次 1：建議衛生局補充「原住民健康行為」研究重點摘要，並融入工作重點項目中，以列入未來施政參採。另外，期許衛生局未來將族群、年齡、疾病比例分析等研究資料，提供市府主計處作為性別統計參考。

(二)項次 2：請教育局提供推動青少年校園性教育實證研究進度報告。

(三)項次 4：請衛生局提供本市愛滋感染著疫情分析與全國比較，建議專案報告，內容需具有性別概念及罹病原因之分析。

(四)項次 5、7：請衛生局及教育局共同研議一如何跨局處合作辦理青少年愛滋防治教育工作，並齊力建置本市國中、小愛滋防治教育資源平台(含法規依據、師資資料庫、課程內容分級等)，經檢視後，供本市各級學校運用。

肆、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健康維護組 105 年 1 至 6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請參閱 P.17-P.45)

說明：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審閱。

裁示：各局處工作報告修正補充事項如下，餘准予備查。

一、工作重點 3-2-2：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針對「提升身體及性自主權之概念」提供相關內容。

二、**工作重點 3-3-1**：請衛生局針對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成果措施，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例如：子宮頸抹片檢查友善醫療環境獎勵計畫)。

三、**工作重點 3-4-4**：請衛生局針對新住民醫療保健服務重點，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辦理內容。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衛生局 105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謹提本(健康維護)組列管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法規檢視自治規則案性別統計追蹤資料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14 日本市婦權會第 3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開會議決議，婦權會請各小組就小組列管之 CEDAW 自治規則性別統計項目進行性別分析，並性別落差過大者研議可能對策並授權小組視解決方案(對策)填報情形決定除、續管。
- 三、本組列管自治規則共 4 件，為使會議更有效率進行，優先檢視初步審查結果皆無涉及性別議題，建請同意除管。

裁示：本案部分文字修正，同意全數除管並提報大會追認。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本局「未成年少女生育健康照護精進計畫」及「新住民孕產婦身

心健康精進計畫」重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關懷青少年及未成年、新住民孕產婦身心健康，本局特以辦理相關計畫，以保障特殊群體健康權益。

裁示：對於上述兩項計畫內容給予讚許與肯定，期待亮眼的執行成效。

伍、討論案：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謹提本(健康維護)組第 3 屆重點工作目標「中高齡婦女健康維護」推動措施辦理進度，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為第 3 屆重點工作目標 105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請委員參閱並提供意見。

裁示：各局處重點工作目標補充事項如下，餘准予備查。

推動項目一：為鼓勵市民健康多運動，建議衛生局辦理定點式運動團體組織並納入本執行成效中，例如：結合相關資源（師範大學體育系、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等）開發社區公園運動團體等。

推動項目三：請衛生局補充偏鄉地區婦癌篩檢人口比例資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6:10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附件 1

第 3 屆第 3 次「健康維護組」會議

上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1	建議衛生局於「原住民健康行為」研究中補充性別比較及性別與年齡、族群、疾病等交叉分析資料並將研究結果為基礎，提供原民會於推動部落文化健康計畫時整合運用並將相關可推動項目提報下次會議中討論。	衛生局 (醫政) 原民會	<p>【衛生局】 有關「原住民健康行為」研究案係委託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僅提供研究報告書 4 份（本局 3 份及高雄市原民會 1 份），依會議指示補充性別比較及性別與年齡、族群、疾病等交叉分析資料，經洽該校近期才將原始資料提供本局，分析結果擬於分析完成後補充。</p> <p>【原民會】 本會配合衛生局辦理「原住民健康行為研究」，分送調查表 350 份至原家中心及部落文化健康站協助調查，其調查結果衛生局於上次會議已專案報告，本會依據專案報告建議加強宣導，對於中高齡族人多參與戶外團體活動，也加強宣導均衡飲食與營養攝取的觀念，並從運動團隊或活動建置著手。</p>	√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2	請補充近3年推動青少年校園性教育成效比較資料。	教育局	<p>本局所屬學校每年性教育執行宣導或融入課程比率，均達100%。</p> <p>有關學生經教育前後的認知測量，並無測驗。</p> <p>有關學生經施教後，行為及知識改變的成效亦無相關測量分析數據。</p>		✓
3	建議增加本市青少年親善門診家數，請多鼓勵各醫療院加入。	衛生局 (健管)	<p>先以電話聯繫去年曾參加青少年親善說明會的醫療院所，如高醫、長庚醫院、義大、凱旋、國軍高雄總醫院、市立中醫醫院、四季台安及生安婦產小兒醫院等，均表示經內部評估後無意願成立。</p> <p>另，本市旗山醫院雖有意願成立，惟因目前無符合申請資格之醫師，已鼓勵該院醫師報名參加本(105)年7月24、31日國民健康署委託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辦理的105年度青少年親善醫師初階培訓課程，俟完成後再至安排期</p>	✓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程，至該院輔導設置。		
4	請衛生局於新增本市愛滋感染者疫情分析及與全國資料比較並於下次會議提供青少年愛滋防治工作報告。	衛生局 (疾管)	<p>【衛生局】</p> <p>我國當前因不安全性行為感染愛滋之年輕族群人數快速成長，是愛滋疫情最重要且迫切的問題。本市 102 年至 104 年，連續三年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以下簡稱感染者)數呈下降趨勢，降幅分別為 8.44%、3.54%及 0.33%，顯見近年來防疫人員的辛勞努力有成。然 104 年，本市累計通報感染者達 4,447 人，佔全國 14.32%，位居全國第二高，顯見本市仍承載愛滋病防治之重責，須賡續積極作為，不可掉以輕心。持續監測本市感染疫情。</p> <p>本市 104 年度新增愛滋感染者計 300 人(未成年者感染者為 16 人)，相較 103 年度 301 人(未成年者感染者為 21 人)，降幅 0.33%。分析 104 年度新增感染者原因，因性行</p>		√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為感染者合計 282 人，佔 94 %之多，為能有效落實愛滋防治工作，提升愛滋防治量能，本市賡續針對年輕族群進行衛教，使民眾有愛滋病正確認知、尊重包容感染者，及提高易感族群篩檢成效，營造友善就醫環境，落實個案管理品質等防治措施，以期及早發現感染者，並改變高危險行為，進而降低愛滋病毒傳播機會，俾達幸福城市、愛滋止步。		
5	請教育局及衛生局釐清青少年愛滋防治教育法規根據，並於下次討論如何跨局處合作辦理青少年愛滋防治教育工作。	教育局 衛生局 (疾管)	<p>【教育局】</p> <p>有關校園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法源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97 年為防制國內日益攀升的性侵害犯罪所制定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 1999 年為遏阻兒童及青少年從事性交易日益嚴重而制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3. 2002 年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所訂定的「學校衛生法」。 		√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4. 2003 年為降低國內高離婚率所制定的「家庭教育法」。</p> <p>5. 2004 年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所制定的「性別平等教育法」。</p> <p>6. 2006 年為防制性騷擾所制定的「性騷擾防治法」。</p> <p>7. 1998 年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增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另規定「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需融入各學習領域，讓國小一年級到國中三年級都有機會接受完整的性教育。</p> <p>8. 2006 年高中職課程增加「健康與護理」，讓性教育得以延伸至高中職。</p> <p>【衛生局】</p> <p>1. 擴大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含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向下扎根，提升學生及年輕族群愛滋病防治知能。本年度也針對本市高中</p>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職以上學生辦理愛滋防治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以喚起年輕族群對愛滋防治的重視。</p> <p>2. 推動校園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加強落實安全性行為，截至本年(105年)5月共設置64台，另於衛生所、同志消費場域等設置33台販賣機以提升保險套之使用可近性。</p> <p>3. 結合校園活動辦理外展衛教篩檢活動，藉以宣導早期篩檢早期治療概念。</p> <p>4. 結合本市大專院校社團、民間團體、運用網路/APP/設置臉書等多元式進行愛滋病與性病宣導。</p>		
6	衛生局、社會局補充中高齡婦女家暴、性侵案例(加、受害者)個案管理服務內容。	衛生局 (心衛) 社會局	<p>【衛生局】</p> <p>1. 105年1-6月度家庭暴力加害人新案計112人(男性102人(佔91%)、女性10人(佔9%)中之中高齡婦女4人(佔40%)，性侵害加害</p>	√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人新案計 104 人(男性 267 人(佔 99%)、女性 3 人(佔 1%)中之中高齡婦女 0 人)皆依規定安排處遇計畫課程。</p> <p>2. 105 年 1-6 月未於期限內完成家暴處遇計畫者共 11 人(男 11 人(佔 100%)，女 0 人)，已函請各警察分局移送地檢署；性侵害未完成處遇計畫移請家防中心裁罰計 6 人(男 6 人(佔 100%)，女 0 人)，已開立裁處書計 7 人(男 7 人(佔 100%)，女 0 人)，若仍未依限執行，則將再由家防中心移送地檢署。</p> <p>【社會局】</p> <p>已於本組重點工作目標項目二：提供中高齡婦女心理健康服務，補充中高齡婦女家暴、性侵案例之伴侶(加、受害者)個案管理服務內容，建請除管。</p>		

項次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7	請教育局建置本市國中、小愛滋防治教育資源平台(含法規依據、師資資料庫、課程內容分級等),經檢視後,供本市各級學校運用。	教育局	依專業及權責分工,本局並非衛生醫療主管機關,教育之專業為教學,建請由衛生局建置資源平台。		✓